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4403200210472246，经过不断的开拓和发展，本所已经成为国内律师业中规模大、服务领域广、专业性强、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综合性的大型法律服务机构；总部位于深圳，在长沙、广州设立了分所。周游律师、吴永雄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本所经办律师”）是本所注册执业律师。

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委派本所周游律师、吴永雄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经办律师审查的主要事项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

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共机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批准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07年11月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0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2007年11月15日，李莉等四家（位）发起人签订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审计的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

4、2007年11月15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75号《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

6、2007年11月2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

核字[2007]第 0022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 2007 年 11 月 30 日，长荣股份创立大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

8、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19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监许可[2011]352 号文。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的深证上【2011】96 号文，公司证券简称“长荣股份”，股票代码“300195”。

11、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长荣股份是依照法定程序经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 公司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19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2、公司已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19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公司的工商年检资料。

5、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6、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主要事项如下：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均为人民币）；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公司是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TJA1029-1 号《审计报告》。
- 2、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 3、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 4、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 2、 201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 3、 201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4、 201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 5、 201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7、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核实的激励对象名单。
- 8、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9、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清单。
- 10、激励对象的个人简历。
- 11、公司出具的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 12、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 13、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与资格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定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核实。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制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配套文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考核办法》对考核原则、适用范围、职责权限、考核体系、考核结果的应用、考核结果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规定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依据。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4,0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2.14%。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未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3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占公司股份总数14,000万股的0.2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1	沈智海	副总经理	12	4.00%	0.09%
2	王玉信	副总经理	14	4.67%	0.10%
3	李筠	董事会秘书	10	3.33%	0.07%
4	李东晖	财务总监	10	3.33%	0.07%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57人)		224	74.67%	1.60%
6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10%	0.21%
合计			300	100%	2.14%

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主要用于奖励现有、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等。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增长迅速,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正在积极培养能够成为业务骨干力量的人才。此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也可能通过外部招聘获取具有特定行业工作背景和经验的人才,公司计划将这些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对公司有直接业务影响的人才列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预留股份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配及预留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主要由十五部分组成,包括《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公司与激励

对象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他事项》，《附则》等。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各项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一条规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没有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确定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关于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锁定、解锁及调整

1、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预留股份在首期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长荣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股份在首期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4、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期授予部分规定的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5、首期授予价格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长荣股份 A 股股票。

6、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长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荣股份股票均价（19.23 元/股）的 50%（即：每股 9.62 元）和人民币 10.00 元/股之较高价格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公告日之前 30 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9、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均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	------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40%

10、 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

(1) 公司业绩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a) 以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0%、45%、75%；

(b)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2) 激励对象考核条件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未满足任何一次考核条件的，则其获授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3) 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长荣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上述解锁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11、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

锁定期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长荣股份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2、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K_0 \times (1+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K=K_0 \times N$$

其中：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长荣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配股

$$K=K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K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13、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长荣股份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派息

$$P=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4)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 长荣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授予程序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按照授予价格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6、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程序

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机构将依本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提交证券交易所，经过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流通事宜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参照前款授予程序的规定实施。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将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锁日前产生的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激励对象，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

(九)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予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在本计划首次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

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以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锁定其股份。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7)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2、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3、2012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5、公司与本所签署的聘请本所作为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6、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7、本所经办律所所做的《面谈笔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拟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该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2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

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5、公司已经聘请本所作为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至少就以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一）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二）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三）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四）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

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程序。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2、 2012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 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4、 2012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核实的激励对象名单。

6、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他事项》、《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逐步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2012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2、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 公司出具的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 4、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 5、 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

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 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解锁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2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事项。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程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逐步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